

湘阴校车办通〔2017〕9号

关于开展校车安全隐患排查的 通 知

各乡镇中学：

为加强我县校车安全管理，切实保障中小学生、幼儿上下学交通安全，经研究决定，秋季开学在全县开展校车安全隐患排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成立校车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领导小组；

组 长：倪立祥

副组长：刘西城、李正鈜、黄念军

组 员：各股室长、督学责任区主任、乡镇中学校长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汤浩任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根据《条例》规定和我县校车管理相关文件要求，隐患排查的内容如下：

(一) 已获得使用许可的校车情况排查，主要对校车使用许可审批管理、驾驶人资格审批管理、行驶线路审批管理，质量安全技术状况，校车安全管理和日常管理等六个方面的情况进行全面彻底排查，并逐一核实、登记。

(二) 非法运营车辆情况排查，未获校车使用许可、无安全保障车辆接送学生的情况(包括车辆所有人、车辆类型、数量等)。

(三) 校车服务单位的校车运行公示情况。

三、检查要求

1、项目到位。各检查组对方案所列检查项目及内容均应检查到位，不得遗漏。

2、程序到位。各检查组应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进行检查，不得以书面检查代替实地检查，不得以抽样检查代替全面检查。

3、责任到位。各检查组的负责人、经办人对检查负责，及时上交相关检查资料。

4、处理到位。各检查组应形成明确的检查和处理意见：对合格的准予继续运营；对短期内能整改到位的，要求立即整改，整改到位后准予运营；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，短期内不能整改到位的，要及时报告乡镇政府和当地的交警部门，强制整改到位。

四、具体安排

各单位接到通知后，迅速开展行动，限于9月15日前将检查情况报送县校车办。检查表格（附件1、2）纸质档由乡镇中学校长签字、盖章后统一交督学责任区（附件1必须上交手

工填写的纸质文档），由督学责任区盖章后上交县校车办（教育局 506 室），同时，电子档（附件 2）统一由督学责任区集中发至校车办 QQ（群号 262238491）或 QQ（303114961@qq.com。）

附表：

- 1、湘阴县校车安全隐患检查登记
- 2、湘阴县 XX 乡（镇）中学校车安全隐患检查情况汇总表

湘阴县校车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 年 8 月 21 日

附表 1

湘阴县校车安全隐患检查登记

服务学校		车牌号		核载人数		接送人数	
车辆类型	标准校车		改装校车		非标准校车		
标准校车或改装校车检查情况登记	校车驾驶人	姓 名		联系电话			
		准驾车型		校车驾驶资格			
	校车标牌	有	无	未过期	已过期		
	是否配备照管员	姓 名		联系电话			
	行车日志						
	运载人数	趟数		是否超载		超载人数	
	学生系安全带情况	学生	系	未系	驾驶员	系	未系
	年检时间	年 月 日					
	按照审批线路运营,	是	否	按设置站点停靠	是	否	
	保险是否齐全 (交强险、座位险、第三方责任险)	交强险		座位险	第三方责任险		
	安全配备	标志灯	停车指示牌	逃生锤	灭火器	医药箱	
	监管人	乡镇政府	姓名		联系电话		
乡镇中学		姓名		联系电话			
公示情况							
问题说明							

检查时间:

检查人员:

附表 2

湘阴县 xx 乡镇中学校车安全隐患检查情况汇总表

检查时间 年 月 日

单位	校、园	接送车辆数(台)			乘车人 数	车辆情况登记												运 行 公 示 情 况	备注	
		总数	标准	非法		车牌号	驾照	核载人 数	校 车 驾 驶 资 格	校 车 驾 驶 资 格	校 车 标 牌	照管员	行 车 日 志	超 载	系安 全带	年检	线 路	跨区 域接 送	保 险	

说明：1、经省认可的改装车纳入标准校车中，请在备注中注明。2、非标准车辆注明车牌和接送的人数。3、跨区域接送请做好登记。4、此表由各乡镇中学检查后交各督学责任区，各专职督学将辖区内的情况汇总后、统一于9月15日前发电子档至校车办QQ邮箱303114961，或群共享中。5、本表格在校车办QQ群中下载，群号：262238491。

